

考 試 科 目	民事財產法 7111	所 別	法律學系/民法組	考 試 時 間	3 月 1 日(日) 第一節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一、十八歲之甲，因沉迷於線上賭博致欠下債務，竟將借自於乙之重型機車乙輛，轉售並交付予丙，得款 2 萬元。乙主張：因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丙無從善意受讓該機車，故乙得對丙依第 767 條請求返還該機車。丙則主張：甲雖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但自己仍得善意受讓該機車。請附必要理由說明乙對丙依第 767 條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二、甲以其不動產供其債權人乙設定抵押權，擔保乙對甲之 100 萬元 A 金錢債權債權。又，第三人丙對乙有 150 萬元之 B 金錢債權。在 A、B 皆為同種類債權、且皆屆清償期的情形下，試問：甲將上述附有抵押權之不動產讓與丙時，丙得否對乙主張 A、B 二債務之抵銷？(25 分)

三、甲委請乙在其庭院中搭建一座小木屋，材料全由乙自行準備，報酬為新台幣 10 萬元，甲與乙因此成立一承攬契約。甲因信賴乙之專業知識，所以並未給予乙任何之指示。不料，卻於乙已完成該小木屋之結構體，惟尚未裝設門窗及埋設水電管線之際，因甲庭院中之一棵大樹，不堪受強風之侵襲，應聲倒下，因而壓垮即將完工之小木屋。
雖小木屋並未建造完成，惟乙仍向甲請求其所服勞務之報酬以及相關材料之費用，共計新台幣 9 萬元，蓋乙認為小木屋之所以未能建造完成，乃因不可抗力所致。然而，甲卻拒絕付款，並請求乙須以自己之費用重行建造小木屋。甲同時認為，若無任何完工之小木屋，甲即無對乙負擔任何給付義務之可言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 分)

四、甲，民國 82 年 8 月生，與外祖母乙感情甚篤。乙於民國 93 年 3 月將 A 屋贈與甲，並辦妥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

嗣後，甲之父母於民國 100 年 2 月離婚。根據離婚協議書之約定，甲由其父丙監護扶養。丙於民國 100 年 7 月將 A 屋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母丁。一個月之後，丁又將 A 屋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甲直到親戚告知，才知道 A 屋已登記為其父丙所有。甲對未曾善盡父職、且有家暴紀錄的丙早有諸多不滿，得知前情後更加憤怒，遂於民國 103 年起訴，請求確認伊仍為 A 屋所有權人，丙應將丁、丙之間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請問甲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
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